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闽教助中心〔2020〕14号

关于做好“华安公益助学金”宣传及 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各高校（研究生培养机构），省属中职学校，福州一中，福建师范大学附中：

为促进福建省教育扶贫事业发展，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和生活需求，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成长成才，我省联合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共同设立“华安公益助学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华安公益助学金”用于资助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个人助学贷款首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内容为：

（一）“华安公益学费助学金”：用于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或生活费，每年最高5000元/人。

（二）“华安公益路费助学金”：用于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路费，每年最高500元/人。

(三) “华安公益贴息”；专项用于补助福建省内高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其中学费贴息最高每年 400 元/人，生活费贴息最高每年 100 元/人。

(四) 对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含特困供养人员)家庭、孤儿、残疾等学生，以及直系亲属罹患重病的学生优先资助。

(五) “华安公益学费助学金”与“华安公益路费助学金”及“华安公益贴息助学金”不可兼得。

二、工作安排

(一) 申请办法

1. 华安公益助学金具体申请办法及名额指标将于每年 6 月前通过华安保险和福建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公布(2020 年相关内容将于 7 月 30 日前公布)，有意向申请的同学可关注华安保险福建分公司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sinosafe-fj)和福建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fjzzzk)，留意相关讯息。

2. 华安公益助学金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的原则，由学生本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其中华安公益学费、路费助学金，由学生向大学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区)邮储银行支行提出申请。“华安公益贴息助学金”，由学生向所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3. 华安公益助学金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 11 月 30 日。

(二) 资金发放

每年 12 月 30 日前，“华安公益学费助学金”和“华

安公益路费助学金”，将于每年12月一次性转入受助学生中国邮政邮储银行卡。“华安公益贴息助学金”将根据利率浮动情况，定期转入受助学生还款账户。

三、其他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做好华安公益助学金相关宣传工作，将相关宣传海报黏贴在各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大厅显要位置（海报将通过各邮储银行县级支行发放）。通过各地各校官网、官微转发相关讯息，确保符合条件的高中及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和高校在校学生知晓华安公益助学金的项目类型、申请方式及办理流程。

（二）如有疑问可咨询华安保险福建分公司或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县级支行网点。华安保险福建分公司服务热线：0591-87330531/87613838，微信客服号：YCHAZX666。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年7月4日

抄送：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